

科研诚信建设工作通讯

2015 年第 3 期

(总第 36 期)

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秘书处编

2015 年 10 月 9 日

[工作简讯]

首都高校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报告会召开
中国科协就国际期刊集中撤稿事件组织调研
第十一届中国科技期刊发展论坛聚焦科学道德建设

[信息交流]

在国际学术期刊发表论文的“五不”行为守则
美国科学促进会期刊将采用审稿过程跟踪软件

[参考资料]

COPE 关于不正当操控同行审稿过程的声明
撤稿：出版道德委员会（COPE）的建议（概要）
学术出版中的透明性原则及行为规范

[工作简讯]

首都高校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报告会召开

9月16日，2015年首都高校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报告会在人民大会堂举行。报告会由中国科协、教育部、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科协主席韩启德代表主办单位致辞，中国科协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尚勇主持报告会，吴孟超、薛其坤和潘建伟院士作宣讲报告。

韩启德指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工作自2011年开展以来，在全社会引起了广泛反响，传递了正能量。然而，学术不端现象仍然屡禁不止，今年接连发生的撤稿事件给我国的国际学术声誉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中国科协常委会科技工作者道德与权益专门委员会对撤稿事件进行了初步调查，调查显示，被撤稿作者在国际学术期刊发表论文过程中确实存在因借助“第三方”而产生的学术不端行为，学术界、科技界仍然面临学风浮躁、学术失范的严峻挑战。针对撤稿事件暴露出的问题，他郑重重申了我国科技工作者在国际学术期刊发表论文的“五不”行为守则，即“不由第三方代写论文，不由第三方代投论文，不由第三方对论文内容进行修改，不提供虚假同行评审人信息，不违反论文署名规范”，希望广大科技工作者共同遵守。他还呼吁社会各方共同行动，对学术不端行为形成“过街老鼠，人人喊打”的态势，建立学术不端行为“不敢、不能、不想”的制度体系，捍卫学术尊严，维护良好学风。

他勉励同学们要常怀报国之志，把人生理想融入国家和民族事业中；要克服浮躁，多一份淡然，把献身科学、追求真理内化为创新求

索的力量源泉；要守住道德底线，像珍惜自己的眼睛一样珍惜自己的学术品格，做遵守学术道德的楷模。

报告会上，三位德学双馨的院士作了精彩的报告。94岁高龄的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世界著名肝胆外科学家吴孟超院士在题为“一生为理想去奋斗”的报告中，向同学们讲述了自己建立肝脏外科并与肝癌斗争一生的传奇经历，告诉同学们做人要诚实，做事情要踏实，做学问要扎实，心怀对祖国和人民的热爱，用实际行动为祖国争光。针对目前学术界存在的心态浮躁、急功近利风气和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吴孟超院士告诫同学们，科学的道路没有坦途和捷径，不要幻想走小道、抄近路，而是要诚实、踏实、扎实，要吃得了苦、受得了罪、耐得了寂寞，要干一行爱一行、钻一行精一行，这样才能有所收获、有所成就。

国际著名实验物理学家、清华大学副校长薛其坤院士报告的题目是“胸怀理想，追求卓越，做一个学风严谨的科学工作者”。他用自己的科研成就和人生经历告诉同学们，做研究就要厚积薄发，一步一个脚印、踏踏实实练好基本功，不急于求成，培养勤奋努力、积极乐观的生活态度；建立精益求精、追求极致的科研风格；拥有敢于创新、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追求团结友爱、互相尊重的道德风尚；树立胸怀使命、为国争气的远大志向。他通过“舍恩学术造假丑闻”告诉同学们，一定要坚守科研道德的底线，保持自己的研究数据和成果的纯洁性。他勉励同学们在科学研究的道路上一定要诚实，不欺骗合作者，不欺骗同行，不欺骗自己！

著名物理学家、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常务副校长潘建伟院士报告的题目是“梦想与责任”。他向同学们展示了自己在量子物理和量子信息领域取得的成就，诠释了自己对科学研究的满腔热爱，对心中梦想的执着坚守，对肩上责任的义无反顾。他告诉同学们，科学家最幸福

的感受就是在自己感兴趣的领域做出一点成绩，并为祖国的科技进步尽一份力。

三位科学家的报告精彩纷呈，他们为国家科技事业和人民群众健康拼搏奉献、不懈奋斗的事迹和从中所展示出的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严谨谦逊的治学态度，精益求精的学术作风，团结协作、淡泊名利的团队精神以及报效祖国、服务社会的奉献精神，都深深鼓舞了在场的同学们，在报告会过程中掌声连连。

参加本次报告会的研究生来自首都高校、科研院所以及部队高校等 30 余家研究生培养单位的近 6000 名研究生新生。中国科协等主办单位的负责人，中组部、科技部、工信部、卫生计生委、农业部、国资委、解放军学位委员会、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等有关方面代表以及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专家代表等参加了报告会。

（中国科协组织人事部供稿）

中国科协就国际期刊集中撤稿事件组织调研

2015 年 3 月 27 日，美国《华盛顿邮报》报道，BioMed Central 出版社（简称 BMC 出版社）宣布撤销旗下 12 种期刊 43 篇论文，其中 41 篇是中国作者的论文，撤稿主要原因是发现第三方机构有组织地为这些论文提供虚假的同行评审服务。这一事件引起了强烈反响。中国科协主席韩启德和中国科协党组、书记处高度重视，有关领导多次作出批示、听取汇报和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并要求科协常委会科技工作者道德与权益专门委员会认真组织调研，提出意见建议。

科技工作者道德与权益专委会对撤稿事件高度关注，参与调研活动的专家和工作人员通过电话、实地走访等形式，向被撤稿作者及所在单位负责同志了解情况，并与施普林格集团及 BMC 出版社高层管

理人员交流，初步掌握了其中 31 篇被撤销论文的基本情况。在调研过程中，专委会先后与教育部、卫生计生委、自然科学基金委、科技部诚信办、工商总局、中央网信办、解放军总后勤部等部门沟通情况，并召开两次专题会议，听取院士专家对撤稿事件的意见建议。专委会经研究认为，撤稿事件反映出我国科技工作者在国际学术期刊发表论文过程中存在五个方面的主要问题：一是大多数被撤稿作者确实存在委托第三方投稿问题；二是被撤销论文涉及的第三方机构确实存在同行评审不实问题；三是第三方机构提供学术论文润色、代投、代写服务存在灰色产业链；四是撤稿事件对我国的国际学术声誉已造成恶劣影响；五是部分被撤稿作者所在单位对撤稿事件的认识和处理方式并不统一。

通过面向不同责任主体的广泛调研、听取有关院士专家意见和进行深入分析，可以发现撤稿事件的发生主要由三方面原因引起：一是论文作者自律意识、规矩意识淡薄。被撤销论文的绝大多数作者都违反了论文作者应亲自完成论文的撰写、投稿、回应评审意见等惯例，违反了投稿时需要确保包括所推荐同行评审人信息在内的所有信息的真实性等基本科学规范；二是考核评价体系不尽合理。现行的临床医生考核评价标准与职业特点不适合，职称晋升过分注重发表 SCI 论文的数量和科研成果等指标，而较少采用手术的数量和质量，导致许多临床医生由于没有时间和精力搞科研，面临发表论文方面的困境。三是对第三方提供论文润色、代投、代写等服务缺乏规范管理。目前我国对提供论文发表服务企业的服务范围 and 形式等还没有明确规定，因而企业监管部门难以判定有关经营活动是否合法合规，且缺乏明确的监管机构和处罚依据。另一方面，国内这类企业还没有行业性自律组织，缺乏管理规范，导致目前该行业乱象丛生。

中国科协在积极应对撤稿事件的同时，采取多方面措施努力抵制

学术不端行为。一是制定《科技工作者在国际学术期刊发表论文的“五不”行为守则》，重申和强调科技工作者在国际学术期刊发表论文的行为规范。二是向所属全国学会及学会主管的科技期刊发出通知，要求全国学会认真组织学习宣传《“五不”行为守则》，引导学会会员率先开展自查，并带动本学科领域科技工作者对照检查；要求全国学会主管的科技期刊认真查清在出版过程中是否存在由第三方违规操作引发的学术不端行为，并制定相应的制度和规范。同时，要求全国学会维护科技工作者的正当权益和提供其所需要的服务，包括提供在国际学术期刊发表论文相关的指导和培训。三是推动有关部门和单位对撤稿事件开展深入调查，根据不端行为具体情节，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并促进深化科技工作者考核评价机制的改革。四是利用新闻媒体加强舆论宣传，组织不同领域的科学家详解借助第三方机构发表论文的潜在风险和危害，同时积极宣传优秀科技工作者在建设创新型国家过程中崇德向善、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弘扬正能量。

（中国科协组织人事部供稿）

第十一届中国科技期刊发展论坛聚焦科学道德建设

9月24-25日，由中国科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联合主办，青海省科协、青海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承办的第十一届中国科技期刊发展论坛在青海省西宁市举行。本届论坛的主题为“融合发展：新常态下科技期刊的发展之路”。中国科协副主席、书记处书记陈章良出席会议并讲话。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副局长吴尚之、青海省委常委马顺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主任杨卫、中国工程院副院长刘旭等出席会议。来自相关领域的院士、专家、学者以及科技期刊工作者380余人参加会议。本届论坛包括开幕式、大会主报告、高峰论坛、

专题分论坛、科技期刊展览和科技期刊主编与科技工作者面对面活动内容。

在本届论坛举行前不久，斯普林格出版集团的 10 家期刊撤销了我国学者的 64 篇文章，因此科学道德和科研诚信建设问题成为论坛上领导讲话、主报告、高峰论坛和专题分论坛等环节的焦点之一。中国科协副主席陈章良在开幕式上的讲话中指出，科技期刊要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坚持出版过程中的公正和透明，切实发挥把关作用，揭露各类科研不端行为。他希望国内科技期刊的编辑部也查一下是否存在第三方机构参与投稿和伪造审稿意见等情况，并重视发挥期刊编辑在促进学术出版中科学道德建设方面的作用。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主任杨卫在题为“走向转型期的科技期刊论文”的主报告中，在介绍我国科技期刊论文的整体质量和影响力不断得到提升的同时，指出科技界应在科研诚信建设方面凝聚共识，提高我国科技期刊论文的可信性。他还介绍了自然科学基金委监督委员会对国际期刊所撤销论文的第一作者、通讯作者中涉及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者、主持者的处理情况，包括对在项目申请书中涉及被撤稿论文的项目终止评审，对在项目申请书中列入被撤稿论文的两项 2015 年已获基金资助项目予以撤销。

在高峰论坛的“科技期刊与科研诚信”单元，中科院监察审计局局长李定作了题为“恪守科研道德是发展科技期刊的必由之路”的报告。他通过介绍“气泡核聚变实验”等涉及科研不端行为的案例和国外学者对国际期刊论文撤稿数据进行的分析，提出科技期刊应关注并配合有关部门和机构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同时应加强自身建设，完善稿件处理、审稿和撤稿等方面的政策和流程。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心血管病医院赵世华教授和《蛋白质与细胞》(Protein & Cell) 副主编刘光慧分别作了题为“做一个中国式好医生”和“恪守科研道德，建

设高品质期刊”的报告。

在“科技期刊与科学道德建设”专题分论坛上，科技部科研诚信建设办公室秘书处孙平，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党委书记、副主任何林，吉林大学副教授邓君和《浙江大学学报》英文版三刊主编张月红分别作了题为“科技期刊更多成为媒体焦点的启示”，“诚信与责任：科技期刊建设的使命与担当”，“COPE网站科学不端行为典型案例分析”和“诚信是科研与出版的基石：案例为证”的报告。

在高峰论坛和专题分论坛的讨论环节，专家与代表们就如何营造良好的学术生态，如何加强科学道德相关监督机构的建设，被撤稿论文的作者是否可争取再投稿的权利，以及当有第三方机构向科技期刊举报某篇论文由其代写，借以要挟购买论文的作者结清费用时，期刊应如何与有关单位联系进行调查处理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

（科技部科研诚信建设办公室供稿）

【信息交流】

在国际学术期刊发表论文的“五不”行为守则

中国科协常委会科技工作者道德与权益专门委员会

近年来，我国科技事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在国际学术期刊发表论文数量大幅增长，质量显著提升。在取得成绩的同时，也暴露出一些问题，如在国际学术期刊发表论文时存在不规范行为。对此，我们有必要重申和明确科技工作者的一些科学道德行为规范。中国科协在商有关方面后，制定了“五不”行为守则。本“五不”行为守则中所述“第三方”指除作者和期刊以外的任何机构和个人；“论文代写”指论文署名作者未基于自身研究工作和真实的实验数据亲自完成论

文撰写而由他人代理的行为；“论文代投”指论文署名作者未亲自完成提交论文、回应评审意见等全过程而由他人代理的行为。现发布“五不”行为守则，望科技工作者共同遵守。

1. 不由“第三方”代写论文。科技工作者应基于自身研究工作和真实的实验数据完成论文撰写，坚决抵制“第三方”提供论文代写服务。

2. 不由“第三方”代投论文。科技工作者应学习、掌握国际学术期刊投稿程序，亲自完成提交论文、回应评审意见的全过程，坚决抵制“第三方”提供论文代投服务。

3. 不由“第三方”对论文内容进行修改。论文作者委托“第三方”进行论文语言润色，应基于作者完成的论文原稿，且仅限于对语言表达方式的完善，坚决抵制以语言润色的名义修改论文的实质内容。

4. 不提供虚假同行评审人信息。科技工作者在国际学术期刊发表论文如需推荐同行评审人，应确保所提供的评审人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真实可靠，坚决抵制同行评审环节的任何弄虚作假行为。

5. 不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所有论文署名作者应事先审阅并同意署名发表论文，并对论文内容负有知情同意的责任；论文起草人必须事先征求署名作者对论文全文的意见并征得其署名同意。论文署名的每一位作者都必须对论文有实质性学术贡献，坚决抵制无实质性学术贡献者在论文上署名。

（中国科协组织人事部供稿）

美国科学促进会期刊将采用审稿过程跟踪软件

美国科学促进会（AAAS）今年购得“同行评审评价”（Peer Review Evaluation, PRE）软件的所有权，该项基于网络的服务可增加对原创性研究审稿过程的透明度。美国科促会计划年内在科学杂志系列的所有期刊，包括《科学》《科学·转化医学》《科学·信号转导》和《科学·进展》都采用该软件。

为了应对因不同期刊的同行评审制度不同而导致日益增多的对科学的不信任态度，PRE 可以向用户展示同行评审过程的每个步骤，并直观显示出来，使读者更容易看出哪些文章出自合规的科学期刊，以及使作者和读者更详细地了解同行评审的经过。

PRE 遵循并支持《学术出版中的透明性原则及行为规范》，其中详细阐明了保持同行评审过程透明的必要性。这些原则和规范由出版道德委员会（COPE）、世界医学编辑协会（WAME）、开放获取学术出版商协会（OASPA）和开放获取期刊目录（DOAJ）共同制定，并成为各自对其成员进行评估的部分标准。

通过将 PRE 与出版社的投稿系统和出版平台进行整合，可以显示稿件处理过程中从投稿和接受稿件的日期到审稿人意见等越来越多的细节。PRE 最初由《骨与关节外科杂志》出版社于 2014 推出，美国科促会将对其作进一步开发以扩展其功能，包括实现由论文作者确认相关数据叠加的技术，这一过程对确保科学研究的可重复性至关重要。美国科促会的其他目标包括利用 PRE 支持开放科学的相关实践，以及将该技术用于对审稿人和出版人的培训与认证。

（原载美国科学促进会《专业伦理报告》2015 年
第 3 期，科技部科研诚信建设办公室组织翻译）

[参考资料]

COPE 关于不正当操控同行审稿过程的声明

出版道德委员会（COPE）已注意到有人试图系统地、不正当地对不同出版社多家期刊的同行评审过程进行操控。这些操控行为似乎由一些为作者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机构所精心策划。COPE 在与多家出版社协商后发表本声明，强调我们对这些问题的重视和应对这些问题的决心。

尽管有许多声誉良好的机构为作者提供准备论文投稿的服务，但通过在几家期刊的调查发现，有些机构所兜售的服务从出售已写好文章的署名权到在投稿时提供虚假的同行审稿人联系方式，然后从这些伪造的地址提交评审意见。有些这类审稿人的帐户看上去有真实研究人员的姓名，但邮箱地址与其单位的邮箱地址或他们在以前发表文章时所用的邮箱地址不符；另一些帐户似乎完全是虚假的。

我们不清楚这些投稿文章的作者是否意识到有这些机构所提供的审稿人姓名和邮箱地址是伪造的。然而，考虑到调查结果所反映出的严重性和潜在的规模，我们相信经由这些机构所提交论文的科学诚信受到严重破坏。已经知道自身受到影响的出版社将在其网站上发表声明，并采取以下紧急措施。

—— 所发表文章的审稿意见仅来自伪造的联系地址的，将根据 COPE 的指南撤稿，并将联系所涉及的作者和机构。

—— 出版社正在检查自己的数据库以发现是否存在伪造的审稿人帐户和联系方式，并会联系推荐该审稿人的论文作者和相关机构，即使其文章没有被接受发表。

如果作者担心有机构可能不适当地参与了推荐审稿人或对其投稿的准备和提交过程，应主动与相关期刊联系。

COPE 正在与出版社、出版商组织和有关国家层面的机构合作，以确定如何更好地从长远解决这一问题。待有更多信息后将继续通报。我们鼓励所有掌握有关这些问题信息的人士直接与 COPE 联系。

(科技部科研诚信建设办公室组织翻译)

撤稿：出版道德委员会 (COPE) 的建议

概 要

如果出现下列情况，期刊编辑应考虑撤销所发表作品：

- 他们有明确证据表明，由于不端行为（如伪造数据）或诚实的错误（如计算错误或实验误差）导致研究结果不可靠
- 研究结果此前已在其他地方发表，再次出版未进行适当的引用、未经过许可或无正当理由（即重复出版的情形）
- 构成剽窃
- 所报告的是违反伦理的研究

如果出现下列情况，期刊编辑应考虑刊发表示关切的声明：

- 他们接到有关作者存在研究或发表中不端行为的不确定的证据
- 有证据表明研究的结果不可靠，但作者所在单位不会就此进行调查
- 他们相信对有关发表作品涉嫌不端行为举报的调查还未能做到或难以做到公平、公正或令人信服
- 调查正在进行中，但在相当长时间内将无法作出判定

如果出现下列情况，期刊编辑应考虑刊发更正启事：

—— 在本是可靠的发表作品中有一小部分被证明存在误导（特别是由于诚实的错误）

—— 作者/投稿人的名单不正确（即应被列为作者的人被遗漏或不符合署名标准的人被列入）

以下情况通常不适合撤稿：

—— 需要变更署名，但没有理由怀疑研究结果的有效性

撤稿启事应当：

—— 尽可能与被撤销的文章建立链接（即链接所有的电子版）

—— 清楚地指明撤稿文章（如在撤稿启事的标题中含有文章的题目和作者姓名）

—— 清楚地注明为撤稿（即不同于其他类型的更正或评论）

—— 及时发布，以最大程度地减少误导性作品的有害影响

—— 对所有读者免费提供（即不设获取障碍或仅对订阅者提供）

—— 说明由谁撤稿

—— 说明撤稿原因（区分不端行为与诚实的错误）

—— 避免使用隐含诽谤或中伤意味的语句

（Elizabeth Wager, Virginia Barbour, Steven Yentis, Sabine Kleinert

代 COPE 理事会起草；科技部科研诚信建设办公室组织翻译）

学术出版中的透明性原则及行为规范

1. 同行评议过程：必须清楚地标明期刊内容是否经过同行审稿。同行审稿的定义是获得不属于该期刊编辑人员的相关领域专家审稿人对每篇投稿的建议。在期刊网站上须清楚地描述这一过程以及期刊

同行审稿程序相关的各项政策。

2. 管理机构：期刊应当有编辑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其成员应为期刊所覆盖学科领域内公认的专家。在期刊网站上应提供期刊编委会成员的姓名和单位。

3. 编辑团队/联系信息：期刊应在其网站上提供编辑人员的姓名以及编辑部的联系方式。

4. 作者费：应在潜在作者投稿供评审前易于发现的地方，清楚地说明稿件处理和（或）在期刊发表材料所需的各种处理费用，或在作者准备投稿前对其进行解释。

5. 版权：在期刊网站上应清楚地说明版权和授权许可信息，授权许可条款应在发表的所有文章上注明，无论是 HTML 还是 PDF 格式的文件。

6. 发现和处理科研不端行为举报的过程：出版社和编辑应采取合理步骤发现和防止存在科研不端行为论文的发表，包括剽窃、引用造假和篡改/伪造数据，等等。期刊或其编辑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助长这些不端行为，或有意允许这种不端行为发生。一旦期刊出版社或编辑知悉涉及在其期刊上已发表文章的科研不端行为举报，应遵循 COPE 或其他类似的指南处理举报。

7. 所有权与管理人员：在期刊网站上应清楚地标明有关期刊的所有者和（或）管理人员信息。出版社不应使用会使潜在作者和编辑对期刊所有者的实际情况产生误导的组织或期刊的名称。

8. 网站：期刊网站，包括其中所包含的文字，应表明已采取措施确保高水平的道德和专业标准。在网站上不得包含误导性信息，包括试图模仿其他期刊/出版社的网站。

9. 期刊名称：期刊名称应是独一无二的，且不应易于与另一个期刊相混淆，或使潜在作者和读者对期刊的主办者或与其他期刊的关

系产生误导。

10. 利益冲突：期刊应当有明确的有关处理编辑、作者和审稿人潜在利益冲突的政策，并应规定明确。

11. 获取：应说明读者获取期刊和单篇文章的方式，以及是否需要付订阅读费或按篇计费。

12. 收入来源：商业模式或收入来源（例如作者费、订阅读费、广告、抽印本、来自机构和组织的资助）应当在期刊网站上说明或能够使人一目了然。

13. 广告：期刊在必要时应说明其广告政策，包括可刊登哪些类型的广告，谁作出接受广告的决定，以及广告是与内容或读者行为（仅限于在线行为）相关还是随机安排。

14. 出版时间：应清楚地标明期刊的出版周期。

15. 长期保存：应当清楚地说明一旦期刊停刊时，其电子备份和保持人们对期刊内容获取的计划（例如，通过 CLOCKSS 或 PubMed Central 访问主要文章）。

16. 直接营销：所有直接的营销活动，包括以期刊名义进行的征稿应适当、有针对性和不事张扬。

如果成员组织被发现违反了这些行为规范或其组织的特殊要求，开放获取学术出版商协会/开放获取期刊目录/出版道德委员会/世界医学编辑协会（OASPA/DOAJ/COPE/WAME）应首先尝试与其合作解决出现的问题。如果成员组织无法或不愿意解决这些问题，可中止或终止该成员组织的资格。所有成员组织都应有处理会员期刊所出现潜在问题的程序。

（以上规范由 OASPA/DOAJ/COPE/WAME 共同制定；科技部科研诚信建设办公室组织翻译）

本刊发送范围：科技部领导，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成员、联络员，科技部科研诚信建设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组成人员，科技部有关单位，科技部诚信办专家，各省（区、市）科技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计划单列市科技局

诚信办地址：北京市复兴路15号544房间（100038）

电话/传真：5888.2172

电子邮箱：chengxinban@most.cn

中国科研诚信网：www.sinori.cn

主 编：郭铁成

副 主 编：包献华

责任编辑：郑 健 杜清海

编 辑：孙 平 杨超英 袁军鹏